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续）	2
C.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第 12-19 条）	2
D.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第 20 条）	13



二.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续）

C.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第 12-19 条）

“第 12 条草案 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时间和地点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指明时间或地点的，应采用可靠的方法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指明时间或地点。”

说明

1. 第 12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869，第 79-82 段）。

评述

2. 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中指明时间和地点具有重要的法律后果。例如，记录背书时间是在追索诉讼中确定承付人顺序所必需的。第 12 条指出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这种信息的重要性。这一点对于背书尤其重要，因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非实物化性质使得背书的时间顺序不像可转让单证或票据那么明显（A/CN.9/834，第 38 段）。

3. 与指明时间和地点有关的条文，如果有的话，应见诸于实体法，可能会表明哪些当事人可在多大程度上就此达成协议。如果根据实体法对时间和地点的指明是强制性的，那就必须按照《示范法》第 9 条遵守这一要求，该条规定，电子可转让记录必须包含“必须被载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

4. “或允许”这一用语是为了澄清第 12 条适用于法律允许但不要求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指明时间或地点的情形（A/CN.9/834，第 42 段）。本着《示范法》不规定任何其他信息要求这项一般原则，如果指明时间和地点不是适用法律下的强制性规定，第 12 条也不要求指明这一信息。

5. 可用于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时间和地点的方法因所使用的系统不同而异。因此，第 12 条是基于一种可与使用登记处、令牌、分布式账本或其他技术的系统兼容的技术中性办法（A/CN.9/863，第 24 段）。提及使用一种可靠方法指明时间，表明有可能使用诸如可信任的时间印章等信任服务（A/CN.9/863，第 81 段）。

6.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性质可使时间相关记录寿命周期中的某些步骤实现自动化。例如，本票可在到期日自动提示付款。

7. 在登记处系统中，系统有可能给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周期内发生的事件自动打出时间印章。不过，自动打出时间印章并不妨碍当事人在实体法允许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确定其行动的时间。

8. 关于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规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以及关于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规定（《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都与合同订立和管理有关，但对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可能不合适（A/CN.9/834，第 36 段）。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CN.9/797，第 61 段；
A/CN.9/WG.IV/WP.128/Add.1，第 1-4 段；
A/CN.9/WG.IV/WP.130/Add.1，第 1-6 段；
A/CN.9/WG.IV/WP.132/Add.1，第 1-10 段；A/CN.9/834，第 36-46 段；
A/CN.9/WG.IV/WP.135/Add.1，第 1-4 段；A/CN.9/863，第 23-24、26 段；
A/CN.9/WG.IV/WP.137/Add.1，第 1-4 段；A/CN.9/869，第 79-82 段。

“第 13 条草案 营业地的确定

“1. 所在地并不仅因以下两点之一而成为营业地：

(a) 系一方当事人为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使用的信息系统支持设备和技术之所在地；或者

(b) 系其他当事人可进入该信息系统之地。

“2. 仅凭一方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电子地址或信息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说明

9. 第 13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就保留该条的标题“营业地的确定”进行审议的情况（A/CN.9/869，第 83-92 段）。

评述

10. 法律可能就营业地规定了一些后果。特别是，营业地可能与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A/CN.9/869，第 83 段）。实体法应指明如何确定相关的营业地，原则上说，营业地不一定仅仅因为使用电子载体或纸张载体而不同。第 13 条的范围限于澄清，信息系统或其中组成部分的所在地并不表明营业地本身（A/CN.9/863，第 25 段）。鉴于提供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有可能使用位于不同法域的设备和技术或者其所在地可能经常变化的设备和技术（例如，在使用云计算的情况下），这种澄清可能特别有益。

11. 第 13 条借鉴《电子通信公约》¹第 6 条第 4 和 5 款，着眼于就使用电子手段的情况下确定营业地提供指导，指明某些要素本身并不能确定营业地（A/CN.9/869，第 90 段）。因此，其范围不同于第 12 条，后者与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营业地有关，而不是与确定其营业地有关。

12. 实体法可能允许当事人以协议方式指明营业地。在这种情况下，第 13 条可以提供一套关于确定营业地的补充性规则，这对当事人达成协议可能是有益的补充（A/CN.9/869，第 84 段）。对营业地的提及应被解释为参照可能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周期内涉及的与地域所在地有关的不同概念（如居住地、住所等）。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CN.9/WG.IV/WP.135/Add.1，第 5-6 段；A/CN.9/863，第 25-26 段；
A/CN.9/WG.IV/WP.137/Add.1，第 5-8 段；A/CN.9/869，第 83-92 段。

“第 14 条草案 签发多份原件

“法律允许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不止一份原件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这一点可通过签发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得以实现。”

说明

13. 第 14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869，第 95-99 段）。据此，关于指明原件总数的第 2 款已成多余而从第 14 条中删除，因为第 9 条草案第 1(a)项已经规定，凡实体法要求对签发多份原件加以注明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也应作同样注明。

14.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在示范法草案中加入一条规定，处理在不同载体上同时签发的多份原件并存的问题。这一规定可有助于在考虑到某些无法处理这些记录的当事人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促进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15. 特别是，如果工作组希望加入一条指明可在不同载体上同时签发多份原件的规定，或可按下述写法拟订这一规定：

“1. 法律允许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不止一份原件的，这一点可通过同时签发一份或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和一份或多份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得以实现。

“2. [同时签发涉及同一项义务的一份或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和一份或多份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根据第 1 款签发一份或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和一份或

¹ 另见《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解释性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第 116-121 段。

多份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和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应加以注明。”

16. 相反，如果工作组希望加入一条指明不得在不同载体上同时签发多份原件的规定，或可按下述写法拟订这一规定：

“法律允许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不止一份原件的，这一点可通过同时签发一份或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和一份或多份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得以实现。”

评述

17. 若干贸易领域存在着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多份原件的可能性（A/CN.9/WG.IV/WP.124，第 49 段）。对这种做法给予承认的法律条文的例子可见诸于《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²第 47 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附则》（“eUCP”）第 e8 条。还报告，签发多份原件的做法也存在于电子环境下。

18. 第 14 条的目的是在适用法律允许这种做法的情况下能够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延续这种做法（A/CN.9/797，第 68 段）。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示范法》并没有载明纸质“原件”概念的功能等同性，而是在电子环境下通过“单一性”和“控制权”概念满足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原件在请求履约方面所要实现的功能（见 A/CN.9/WG.IV/WP.139，第 81-82 段）。因此，将签发多份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原件的做法移植到电子环境中，其要求是必须就履行同一项义务签发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

19. 不过，在签发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时应当力行谨慎。事实上，这种做法会导致多方基于每份原件提出同一履约要求的可能性（A/CN.9/WG.IV/WP.130/Add.1，第 9 段）。此外，通过选择性地将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根据赋予每个实体的法律权力（如财产权、担保权等）分给多个实体，便可实现签发多份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原件所要实现的同样功能。例如，实务当中，登记处可以将包含不同对应物但涉及同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多项要求记录在案。

20. 第 14 条未载有注明是否签发多份原件的义务。如果实体法载有这项义务，电子可转让记录必须根据《示范法》第 9 条第 1(a)项载明的信息要求遵守这项义务（A/CN.9/869，第 97、99 段）。

21. 同样，第 14 条没有具体规定在请求履行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载明的义务时必须出示一份原件还是所有原件，因为这一事项是由适用法律决定的，或者可能的话是由合同协议决定的（关于实体法方面的进一步信息，见 A/CN.9/WG.IV/WP.132/Add.1，第 14-16 段）。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CN.9/WG.IV/WP.122，第 25 段；A/CN.9/768，第 71-74 段；

²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

A/CN.9/WG.IV/WP.124, 第 49-50 段; A/CN.9/797, 第 47、68-69 段;
A/CN.9/WG.IV/WP.128/Add.1, 第 6-7 段; A/CN.9/804, 第 50 段;
A/CN.9/WG.IV/WP.130/Add.1, 第 8-16 段;
A/CN.9/WG.IV/WP.132/Add.1, 第 12-20 段; A/CN.9/834, 第 47-52 段;
A/CN.9/WG.IV/WP.135/Add.1, 第 8-13 段;
A/CN.9/WG.IV/WP.137/Add.1, 第 10-16; A/CN.9/869, 第 95-99 段。

“第 15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其他信息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妨碍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含信息以外的信息。”

评述

22. 作为一般规则, 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包含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的一切信息(《示范法》第 9 条第 1(a)项)。《示范法》不要求为签发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而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信息以外包含其他信息。要求包含这种其他信息, 将产生一种签发和使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方面并不存在的法律要求, 从而构成对使用电子手段的歧视。

23. 作为这条一般规则的补充, 第 15 条明确规定, 电子可转让记录可以但不是一定要包含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换言之, 虽然《示范法》没有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提供其他信息规定任何要求, 但这并不妨碍在这些记录中包含由于两种载体性质不同而可能未包含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中的其他信息(A/CN.9/869, 第 101、102 段)。

24. 此种其他信息的例子包括由于技术原因而必需包含的信息, 如元数据或独一无二标识(A/CN.9/761, 第 32 段)。此外, 此种其他信息可能包含动态信息, 即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上没有的、但由于其性质而可能包含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基于外部来源的定期或持续变化的信息。动态信息的例子有公开交易商品的价格和船舶位置等(A/CN.9/768, 第 66 段, A/CN.9/797, 第 73 段)。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CN.9/WG.IV/WP.118, 第 36-37 段; A/CN.9/761, 第 32 段;
A/CN.9/WG.IV/WP.122, 第 22 段; A/CN.9/768, 第 66 段;
A/CN.9/WG.IV/WP.124, 第 51-54 段; A/CN.9/797, 第 70-73 段;
A/CN.9/WG.IV/WP.128/Add.1, 第 10 段;
A/CN.9/WG.IV/WP.130/Add.1, 第 19 段;
A/CN.9/WG.IV/WP.132/Add.1, 第 23 段;
A/CN.9/WG.IV/WP.135/Add.1, 第 18 段;
A/CN.9/WG.IV/WP.137/Add.1, 第 21-22 段; A/CN.9/869, 第 101-102 段。

“第 16 条草案 背书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作任何形式背书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背书所要求的信息被纳入该电子可转让记录，并且该信息符合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载明的要求，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说明

25. 第 16 条草案已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重拟（A/CN.9/869，第 111-114 段），但有一项理解，即“被纳入”一语涵盖信息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的情形。

评述

26.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以通过移交和背书转让（关于移交的评述，见 A/CN.9/WG.IV/WP.139/Add.1，第 41-43 段）。实体法载明了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流通条件，这些条件适用于功能上等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第 16 条在书面形式和签字功能等同要求之外，确定了实现背书功能等同而需遵守的要求（A/CN.9/768，第 46 段；A/CN.9/WG.IV/WP.128/Add.1，第 23 段）。

27. 虽然国内法可能载有关于纸质环境下背书的广泛形式规定，但第 16 条意在实现背书概念的功能等同，而不论这些要求如何，而且与《示范法》中对其他功能等同规则采取的做法是一致的。所以，第 16 条是对《示范法》中已经载明的关于书面形式、签字和转让的功能等同规则的补充，因为该条还就实体法中所要求的具体背书形式（例如，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背面背书或者贴付粘单）作了规定（A/CN.9/828，第 76 段）。

28. 如果在第 16 条中具体提及某些形式要求而不提及其他要求，有可能被解释为是将这些其他要求排除在该条范围之外，从而最终导致其目的落空（A/CN.9/804，第 80 段）。因此，第 16 条没有提及任何特定的形式要求，而是囊括了所有这些形式。

29. 第 16 条中写入“或允许”一语是为了就实体法允许但不要求背书的情形作出规定（A/CN.9/828，第 77 段）。

30. 选择“被纳入”一语更为准确地反映了当前实务（A/CN.9/828，第 78 段），并且涵盖了信息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的情形（A/CN.9/869，第 114 段），从而使得能够依照技术中性原则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使用不同模式。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CN.9/WG.IV/WP.122，第 14、47-49 段；A/CN.9/768，第 46、102 段；
A/CN.9/WG.IV/WP.124/Add.1，第 13-15 段；A/CN.9/797，第 95-97 段；
A/CN.9/WG.IV/WP.128/Add.1，第 22-27 段；A/CN.9/804，第 80-81 段；

A/CN.9/WG.IV/WP.130/Add.1, 第 34-37 段; A/CN.9/828, 第 76-80 段;
A/CN.9/WG.IV/WP.132/Add.1, 第 36-38 段;
A/CN.9/WG.IV/WP.135/Add.1, 第 35-37 段;
A/CN.9/WG.IV/WP.137/Add.1, 第 31-33 段; A/CN.9/869, 第 111-114 段。

“第 17 条草案 变更

“法律要求或允许变更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 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 如果使用一种可靠方法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信息, 以便使经变更的信息本身得以识别, 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评述

31. 实体法或合同协议可能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作出变更, 并具体规定何人、在何种情况下有权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以及是否有义务通知第三方变更事宜 (A/CN.9/761, 第 49 段, A/CN.9/768, 第 95 段)。第 17 条对于可以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情形提供了功能等同规则。第 17 条中提及的变更是法律性质的而非技术性质的。

32. 第 17 条为在电子环境下识别经变更的信息规定了一条客观标准 (A/CN.9/828, 第 86、87 段), 使用“得以识别”一词表明了这一点。之所以请求识别经变更的信息, 在于下述事实: 虽然纸质环境下的变更因此种载体的性质而易于识别, 但在电子环境下可能并非如此。以诸如“准确”或“易于”这样的词语对识别加以限定, 不但不能提供一条客观标准, 反而会造成额外负担并给系统运营人带来成本 (A/CN.9/828, 第 88 段, A/CN.9/863, 第 84 段)。

33. 因此, 第 17 条的目的是提供所有经变更信息 (A/CN.9/828, 第 85 段) 的证据并查明其踪迹 (A/CN.9/828, 第 88 段)。该条与《示范法》第 9 条所载明的关于保持电子可转让记录完整性的一般义务 (A/CN.9/WG.IV/WP.139/Add.1, 第 23 段) 是一致的。不过, 该条的确超出这项一般义务的范围, 因为经变更信息不仅应加以记录, 而且其本身应得以识别并因此而得以辨认。

34. 第 17 条要求使用一种可靠方法识别经变更的信息, 但没有指明用以识别变更或者经变更信息的方法, 因为这可能给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管理造成额外负担 (A/CN.9/828, 第 89、90 段)。方法的可靠性应根据第 11 载明的可靠性一般标准加以评价 (A/CN.9/863, 第 66、73 段)。

35. “或允许”这段用语的目的是涵盖适用的实体法允许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但并不要求这样做的情形 (A/CN.9/WG.IV/WP.130/Add.1, 第 42 段)。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CN.9/761, 第 45-49 段; A/CN.9/WG.IV/WP.118/Add.1, 第 1-5 段;
A/CN.9/WG.IV/WP.122, 第 36-39 段; A/CN.9/768, 第 93-97 段;
A/CN.9/WG.IV/WP.124/Add.1, 第 21-26 段; A/CN.9/797, 第 101 段;

A/CN.9/WG.IV/WP.128/Add.1, 第 33-38 段; A/CN.9/804, 第 86 段;
 A/CN.9/WG.IV/WP.130/Add.1, 第 41-45 段; A/CN.9/828, 第 85-90 段;
 A/CN.9/WG.IV/WP.132/Add.1, 第 39-43 段;
 A/CN.9/WG.IV/WP.135/Add.1, 第 38-40 段; A/CN.9/863, 第 83-87 段;
 A/CN.9/WG.IV/WP.137/Add.1, 第 34-35 段。

“第 18 条草案 以电子可转让记录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1. 如果为载体转换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电子可转让记录可以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2. 为使载体转换产生效力, 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包含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并且
- (b) 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加入一则注明载体转换的说明。

“3. 电子可转让记录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一经签发,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即不可使用, 且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转换载体, 不影响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说明

36. 第 18 条草案已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CN.9/869, 第 116-120 段) 重拟。据此, 第 1 款采用了主动语态的写法。第 3 款现在除第 2 款外还提及第 1 款, 以明确须根据这两款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

37. 工作组似应注意的是, 有可能因为错误地假定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已经具有效力而使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失去效力。对于这种情形, 工作组似应确认, 实体法将适用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重新签发, 或者可能的话采用另一种做法, 即确认应根据第 18 条草案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

38.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将第 18 和第 19 条的评述合并起来, 因为两个条款的结构相近。

评述

39. 如果法律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使用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都给予承认, 这些单证、票据或记录流通周期内可能产生转换载体的需要。鉴于不同国家和商界在接受电子手段和为其使用做好准备方面处于不同水平, 允许载体转换对于更广泛地接受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至关重要, 尤其是在跨境情况下 (A/CN.9/761, 第 72 段)。

40. 虽然基于载体中性的现代法律文书有可能承认载体转换的可能性，³但只涉及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法律是不可能设想到这一点的。《示范法》第 18 和第 19 条旨在填补这一空白。
41. 第 18 和第 19 条具有实体法性质，旨在满足两个主要目标：使载体转换成为可能又不损失信息；确保被替换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不再进一步流通（A/CN.9/828，第 95 段），从而防止对于履行同一项义务同时存在两项请求，并且更一般而言，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A/CN.9/834，第 54 段）。
42. 第 18 条略去对诸如“签发人”、“承兑人”、“持有人”和“控制权人”等实体法律概念的提及，以顾及各种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使用的各式各样做法，从而为顾及商业实务提供必要的灵活性（A/CN.9/834，第 57、64 段；A/CN.9/WG.IV/WP.135/Add.1，第 44 段）。
43. 至于哪些当事人的同意与载体转换有关（A/CN.9/834，第 62 段），以及可能需要向哪些当事人通知载体转换事宜，将由实体法来确定，包括根据当事人的协议加以确定。
44. 第 1 款要求使用可靠方法进行载体转换。方法的可靠性应根据第 11 载明的可靠性一般标准加以评价（A/CN.9/863，第 66、73 段）。
45. 第 1 款中的“替换”一词不是指重新签发概念，因为重新签发和载体转换是两个不同概念，第 18 条显然是指后者（A/CN.9/869，第 116 段）。
46. 第 2 款(a)和(b)项提出的要求是并列要求，而非序列要求。实际上，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将决定执行这些要求的步骤。不遵守其中任何一项要求的法律后果将是载体转换无效，从而导致电子可转让记录无效（A/CN.9/834，第 58 段）。
47. 第 3 款草案规定，当发生载体转换时，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即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这是避免多重履约请求所必需的。“一经”一词表明，替换件的签发与被替换单证或记录的终止之间没有时间间隔（A/CN.9/828，第 97、102 段）。
48. 在“即失去”之前加上“即不可使用，且”，反映出载体转换之后不能进一步转让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这就留有足够灵活余地，选择使用何种方法使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无法再被使用（A/CN.9/869，第 118 段）。
49.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除其可转让性之外还可履行其他功能，例如，为货物运输合同以及收讫货物提供证据，或者就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而言，为提起追索诉讼提供系列背书的证据。即使是在这些单证或票据归于无效之后，履行这些其他功能的能力仍有可能延续（A/CN.9/869，第 118 段）。
50. 第 3 款提及根据第 1 和第 2 款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以澄清必须在符合这两款规定的情况下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A/CN.9/869，第 119 段）。

³ 见《建立信息技术法律框架法案》第 17 条，CQLR c C-1.1（魁北克）；另见《鹿特丹规则》第 10 条。

51. 第 4 款草案从宣明法律着眼，明确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载体转换的影响（A/CN.9/834，第 61 段）。虽然该款已经作为一项一般原则载入《示范法》，但鉴于其宣示性质仍予保留（A/CN.9/828，第 101、102 段）。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CN.9/761，第 72-77 段；
A/CN.9/WG.IV/WP.122，第 44-46 段；A/CN.9/768，第 101 段；
A/CN.9/WG.IV/WP.124/Add.1，第 27-31 段；A/CN.9/797，第 102-103 段；
A/CN.9/WG.IV/WP.128/Add.1，第 40-47 段；
A/CN.9/WG.IV/WP.130/Add.1，第 47-54 段；A/CN.9/828，第 94-102 段；
A/CN.9/WG.IV/WP.132/Add.1，第 46-56 段；A/CN.9/834，第 53-64 段；
A/CN.9/WG.IV/WP.135/Add.1，第 43-48 段；
A/CN.9/WG.IV/WP.137/Add.1，第 38-43 段；A/CN.9/869，第 116-120 段。

“第 19 条草案 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1. 如果为载体转换使用一种可靠方法，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以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2. 为使载体转换产生效力，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应包含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并且

(b)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应加入一则注明载体转换的说明。

“3.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一经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即不可使用，且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转换载体不影响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说明

52. 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定（A/CN.9/869，第 121、116-120 段），第 19 条草案反映了就第 18 条草案商定的改动，因为这两个条款草案结构相同。

53. 因此，第 1 款是以载于 A/CN.9/WG.IV/WP.137/Add.1 第 47 段的备选草案为基础以主动语态拟订的。第 3 款现在除第 2 款外还提及第 1 款，以明确须根据这两款签发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54. 另外，第 3 款在“即失去”之前加上“即不可使用，且”，反映出载体转换之后不能进一步转让电子可转让记录，从而给业界留有足够灵活余地，选择使用何种方法使电子可转让记录无法再被使用。

评述

55. 第 19 条就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作了规定。商业实务调查表明，此种替换比相反情形的替换更频繁，因为如果在创建电子可转让记录时未设想某一方当事人的参与，该当事人就不希望或者无法使用电子手段（A/CN.9/WP.137/Add.1，第 44 段）。

56. 根据某些国内法律，电子记录的纸介印刷件可被视为等同于电子记录。⁴根据第 19 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印刷件需满足该条的要求方可具有作为替换相应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效力。

57. 第 19 条的内容与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第 18 条相仿（A/CN.9/834，第 64 段）。因此，上文第 39-51 段中的评述也可比照适用于第 19 条。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CN.9/WG.IV/WP.122，第 44-46 段；A/CN.9/768，第 101 段；
A/CN.9/WG.IV/WP.124/Add.1，第 27-31 段；A/CN.9/797，第 102-103 段；
A/CN.9/WG.IV/WP.128/Add.1，第 40-47 段；
A/CN.9/WG.IV/WP.130/Add.1，第 47-54 段；A/CN.9/828，第 94-102 段；
A/CN.9/WG.IV/WP.132/Add.1，第 46-56 段；A/CN.9/834，第 53-64 段；
A/CN.9/WG.IV/WP.135/Add.1，第 49-51 段；
A/CN.9/WG.IV/WP.137/Add.1，第 44-47 段；A/CN.9/869，第 121-122 段。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58. 根据所选择的模式，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可以要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示范法》是技术中性的，因此与所有模式兼容。《示范法》中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并不暗示存在着有系统管理人或其他形式的中央控制。

59. 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有时涉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9 和第 10 条就评价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及其服务的可信赖性提供了指导。

60. 但是，《示范法》的赋权范围与所涉监管问题不相称——这些问题应当在其他法规中加以处理。此外，鉴于技术和商业实务方面预期发生的变化，在评价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时以采取灵活做法为宜。因此，在选择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及所请求服务类型及其技术方面，《示范法》留有余地（A/CN.9/834，第 78 段）。

⁴ 例如，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7 年《电子交易法》第 11 条第(2)款：“法律规则要求或者允许一人提供某一文件的认证副本，并且该文件以电子形式存在的，如果该人提供了经认证确为该文件或信息的真实复制本的印刷件，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61. 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示范法》第 11 条中提出的可靠性一般标准,以及诸如《示范法》第 9 条第 2 款载明的评价完整性的标准等具体标准,提供了评价电子可转让记录及其管理系统可靠性的参数。为了建立有商业可行性的企业,这些管理系统的设计人需要遵守这些标准。

D.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 (第 20 条)

“第 20 条草案 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

“1. 不得仅以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国外签发或使用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管辖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

说明

62. 第 20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CN.9/869, 第 124-131 段)。据此,第 1 款着眼于仅就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作出规定 (A/CN.9/869, 第 128 段)。

评述

63. 第 20 条着眼于消除完全由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签发地或使用地在国外而在跨境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出现的障碍,而不影响国际私法规则 (A/CN.9/869, 第 125、129 段)。

64. 在此项工作开始时就已经承认需要建立一种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国际制度,在《示范法》审议全过程中也重申了这一点 (A/CN.9/761, 第 87-89 段; A/CN.9/863, 第 77 段)。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也强调了这种必要性 (A/67/17, 第 83 段)。

65. 但是,对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表达了不同看法。一方面希望不要取代现行国际私法规则,避免创建二元制度,对电子可转让记录实行一套特别的法律冲突规定。另一方面则认识到为使《示范法》取得成功而充分处理与《示范法》国际使用相关方面的重要性,并且表达了赞成不论颁布国数目均可跨境适用《示范法》的愿望 (A/CN.9/863, 第 77-82 段)。

第 1 款

66. 第 1 款着眼于消除完全由于电子可转让记录发端地或使用地而在跨境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出现的障碍。换言之,第 1 款旨在防止可能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发端地或使用地本身视为否定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有效性或效力的理

由。《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2 条第 1 款载有一条范围上相近的规定。

67. “签发或使用”这一用语旨在涵盖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周期内发生的所有事件。在确定营业地的所在地时,《示范法》第 13 条可能也相关。

68. 第 1 款不影响实体法,其中包括国际私法(A/CN.9/869,第 125 段)。因此,举例来说,如果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是在某一不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律效力的法域签发的,第 1 款本身不可能导致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承认(A/CN.9/869,第 125 段)。但是,对于在某一不允许签发或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域签发或使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如果该记录在其他方面符合所适用的实体法要求,第 1 款并不妨碍在颁布《示范法》的法域承认该记录(另见 A/CN.9/863,第 79 段)。

69. “在国外”一词用来指颁布法域以外的法域,其中包括由不止一个法域组成的国家中的某一不同领土单位。

70. 第 2 款反映了下述理解,即《示范法》不应取代适用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现行国际私法(A/CN.9/768,第 111 段)。引入专门规定,将导致产生二元国际私法制度,因此不可取(A/CN.9/869,第 78 段)。

71. 第 2 款贯彻《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所载明的一般原则(A/CN.9/WG.IV/WP.139,第 17 段)。该款明确规定,就本条而言,国际私法规则视同实体法(A/CN.9/869,第 129 段)。

72. 由于第 1 款仅提及不歧视,而第 2 款涉及国际私法,两款是在不同层面操作,互不干扰。

准备工作参考文件

A/67/17, 第 83 段;

A/CN.9/WG.IV/WP.122, 第 60-62 段; A/CN.9/768, 第 111 段;

A/CN.9/WG.IV/WP.124/Add.1, 第 45-47 段; A/CN.9/797, 第 108 段;

A/CN.9/WG.IV/WP.128/Add.1, 第 62-66 段;

A/CN.9/WG.IV/WP.130/Add.1, 第 71-75 段;

A/CN.9/WG.IV/WP.132/Add.1, 第 79-83 段;

A/CN.9/WG.IV/WP.135/Add.1, 第 58-63 段; A/CN.9/863, 第 77-82 段;

A/CN.9/WG.IV/WP.137/Add.1, 第 52-63 段; A/CN.9/869, 第 124-131 段。